

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项目监管单位）：阿尔山市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项目建设单位）：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

丙方（项目施工单位）：内蒙古鸿天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152202-NMNE-CS-20250001）和兴安盟财政局《兴安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建设事宜达成以下内容，特此签订合同，供双方遵守。

乙方将 2025 年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发包给丙方。具体技术要严格按照《2025 年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实施地点: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桥头管护站。

三、项目实施内容:培育沙棘苗木 50 万株,苗木灌溉系统改造(具体见实施方案)。

四、项目技术要求:丙方要严格按照《2025 年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乙方对项目施工工作进行全程技术指导。

五、森林防火:丙方在项目施工开始后,要有固定专职防火人员进行防火巡逻,发现火情及时上报并组织扑救,如因未能及时发现并上报,造成森林火灾。丙方将负责全部损失,费用由丙方自理。期限为项目施工期间。

六、项目金额及支付方式:项目资金大写玖拾捌万玖千元整,小写 989000.00 元。资金支付方式为 30%、40%、30%。具体根据甲方验收情况进行支付。

十、三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2)发现施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通知丙方进行整改,并提出整改时限。

(3)在施工完毕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在三日内组织业务人员进行验收,在验收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根据验收报告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进行支付。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配合市林草主管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将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

(2) 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工作，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欠发达国有林场任务。

(3) 配合市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做好项目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及时上报。

(4) 负责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的组织工作，制订管护措施，落实管护责任，并对项目全程进行技术指导。

3、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乙方提供的《2025 年阿尔山市杜拉尔林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欠发达国有林场）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指导和标准要求进行施工。

(2) 按时按质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3) 乙方不承担雇工餐饮及所有费用。

(4) 负责在施工中的生产安全，各种保护措施自行解决和负责。包括人员伤亡、车辆损坏等。

十一、工程预算：

按照《中标通知书》大写玖拾捌万玖千元整，小写989000.00元。

十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逾期，每日按应付项目资金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2、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任务，逾期，每日按应付项目资金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日，甲乙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无条件退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洪明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强

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5月6日